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 1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8 ~ 7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18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19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2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明細表四
	存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減損變動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45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3,288,310千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26,809千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142,726 仟元及新台幣 869,359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692,347 仟元及 106,814,94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7%及 2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441,14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656,60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		113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8,084	1	\$ 7,204,6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9,655	-	1,846,2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52,533	22	41,077,17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430	-	75,7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4,821	-	28,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62,658	1	6,847,8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625,652	2	10,639,6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6,410	-	3,298,3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60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273,367	3	16,753,7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4,359	1	4,990,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47,569</u>	<u>30</u>	<u>92,761,88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45,375	6	26,722,19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				
	流動		598,482	-	715,2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7,088,251	47	197,592,81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351,057	15	63,911,3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691	-	12,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32,806	-	1,092,8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2,455	2	7,759,8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510,117</u>	<u>70</u>	<u>297,807,229</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4,757,686</u>	<u>100</u>	<u>\$ 390,569,11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865,200	2	\$	9,710,8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8,484,194	2		32,292,387	8
2170	應付帳款			1,370,497	-		1,079,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21,990	2		11,091,3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88,562	1		4,400,3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4,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85	-		1,9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17,100,000	4		21,95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0,141	-		2,218,5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82,669</u>	<u>11</u>		<u>82,869,24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5,800,000	6		25,9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482,693	4		6,0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140	-		55,6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88	-		11,5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498,493	1		3,184,3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808,514</u>	<u>11</u>		<u>35,151,5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8,891,183</u>	<u>22</u>		<u>118,020,84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91,029	2		9,313,3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1,867,866	16		71,867,86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45,060	17		76,745,060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6,081	8		35,054,04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198,556	22		21,280,042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u>345,866,503</u>	<u>78</u>		<u>272,548,27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4,757,686</u>	<u>100</u>	\$	<u>390,569,1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1,740,163 100	\$ 217,590,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58,465,877) (98)	(211,102,174) (97)
5900 營業毛利		3,274,286 2	6,488,813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7,440) -	98,0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8,057) -	79,1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8,789 2	6,666,022 3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8,723) (3)	(5,003,450) (2)
6200 管理費用		(3,351,872) (2)	(3,530,8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0,595) (5)	(8,534,255) (4)
6900 營業損失		(4,041,806) (3)	(1,868,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1,690 -	117,3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1,946 1	1,627,9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36,316) (1)	1,070,2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573,323) (1)	(1,487,4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2,911) -	1,096,2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914) (1)	2,424,31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510,720) (4)	556,08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6,417) -	(176,67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97,137) (4)	\$ 379,411 -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7,385	-	\$ 107,3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66,946,417	41	(50,080,755)	(2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7,476,713	11	(13,025,219)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460,515	52	(62,998,600)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42,543)	(1)	3,221,7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1,114,986)	-	1,502,3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365,290	-	(696,0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392,239)	(1)	4,028,0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068,276	51	(\$ 58,970,548)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71,139	47	(\$ 58,591,137)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0.94)	(\$ 0.99)	\$ 0.10	\$ 0.0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0.94)	(\$ 0.99)	\$ 0.09	\$ 0.06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	工具	之	不	估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3 年 度																					
	\$ 58,611,863	\$ 9,272,140	\$ 70,997,369	\$ 76,602,492	\$ 43,627,704	(\$ 3,964,501)	\$ 83,424,591	\$ 8,435	\$ 1,002,383	(\$ 323,952)	\$ 339,258,524										
	-	-	-	-	379,411	-	-	-	-	-	-	-	-	-	-	-	-	-	-	379,411	
六(十六)	-	-	-	-	160,834	4,058,276	(63,159,434)	(30,224)	-	-	(58,970,548)	-	-	-	-	-	-	-	-	(58,970,548)	
	-	-	-	-	540,245	4,058,276	(63,159,434)	(30,224)	-	-	(58,970,548)	-	-	-	-	-	-	-	-	(58,970,548)	
六(十五)	-	-	870,497	-	(870,497)	-	-	-	-	-	-	-	-	-	-	-	-	-	-	-	
	-	-	-	142,568	(142,568)	-	-	-	-	-	-	-	-	-	-	-	-	-	-	-	
	-	-	-	-	(7,326,483)	-	-	-	-	-	(7,326,483)	-	-	-	-	-	-	-	-	(7,326,483)	
六(十四)	-	114	-	-	(634,746)	-	(60,430)	-	-	-	(695,062)	-	-	-	-	-	-	-	-	(695,062)	
六(十四)	-	20,695	-	-	-	-	-	-	-	-	20,695	-	-	-	-	-	-	-	-	20,695	
	-	5,689	-	-	-	-	-	-	-	-	5,689	-	-	-	-	-	-	-	-	5,689	
六(十四)	-	(927)	-	-	-	-	-	-	-	-	(927)	-	-	-	-	-	-	-	-	(927)	
六(十四)	-	6,420	-	-	-	-	-	-	-	-	6,420	-	-	-	-	-	-	-	-	6,420	
六(十六)	-	9,211	-	-	(138,660)	-	-	-	-	-	(129,449)	-	-	-	-	-	-	-	-	(129,449)	
	-	-	-	-	(946)	-	946	-	-	-	-	-	-	-	-	-	-	-	-	-	
	\$ 58,611,863	\$ 9,313,342	\$ 71,867,866	\$ 76,745,060	\$ 35,054,049	\$ 93,775	\$ 20,205,673	(\$ 21,789)	\$ 1,002,383	(\$ 323,952)	\$ 272,548,270										
114 年 度																					
	\$ 58,611,863	\$ 9,313,342	\$ 71,867,866	\$ 76,745,060	\$ 35,054,049	\$ 93,775	\$ 20,205,673	(\$ 21,789)	\$ 1,002,383	(\$ 323,952)	\$ 272,548,270										
	-	-	-	-	(5,797,137)	-	-	-	-	-	(5,797,137)	-	-	-	-	-	-	-	-	(5,797,137)	
六(十六)	-	-	-	-	158,145	(2,410,691)	84,302,370	18,452	-	-	82,068,276	-	-	-	-	-	-	-	-	82,068,276	
	-	-	-	-	(5,638,992)	(2,410,691)	84,302,370	18,452	-	-	76,271,139	-	-	-	-	-	-	-	-	76,271,139	
六(十五)	-	-	-	-	(2,930,593)	-	-	-	-	-	(2,930,593)	-	-	-	-	-	-	-	-	(2,930,593)	
六(十四)	-	(35,038)	-	-	1,638,439	-	(1,638,439)	-	-	-	(35,038)	-	-	-	-	-	-	-	-	(35,038)	
六(十四)	-	12,362	-	-	-	-	-	-	-	-	12,362	-	-	-	-	-	-	-	-	12,362	
六(十四)	-	2,932	-	-	-	-	-	-	-	-	2,932	-	-	-	-	-	-	-	-	2,932	
六(十四)	-	(2,024)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4)	
六(十四)	-	458	-	-	-	-	-	-	-	-	458	-	-	-	-	-	-	-	-	458	
六(十四)	-	8,350	-	-	-	-	-	-	-	-	8,350	-	-	-	-	-	-	-	-	8,350	
六(三)(十六)	-	-	-	-	6,353,178	-	(6,353,178)	-	-	-	-	-	-	-	-	-	-	-	-	-	
六(十四)	-	(9,353)	-	-	-	-	-	-	-	-	(9,353)	-	-	-	-	-	-	-	-	(9,353)	
	\$ 58,611,863	\$ 9,291,029	\$ 71,867,866	\$ 76,745,060	\$ 34,476,081	(\$ 2,316,916)	\$ 96,516,426	(\$ 3,337)	\$ 1,002,383	(\$ 323,952)	\$ 345,866,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15~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10,720)	\$ 556,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343,334	5,297,7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208,769	3,020,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54)	(204,60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73,323	1,487,40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1,689)	(117,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945,897)	(1,208,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2,911	(1,096,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	797,723	96,3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533,714)	(6,53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二十)	33,771	(3,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301	74,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48)	94,205
應收帳款		1,185,195	431,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3,954	599,506
其他應收款		1,512,747	640,625
存貨		4,480,382	2,781,910
其他流動資產		712,833	74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1,021	(1,485,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9,333)	1,416,398
其他應付款		(171,327)	504,250
其他流動負債		(568,435)	347,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024)	(604,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96,720	13,192,726
收取之利息		199,260	120,765
收取之股利		4,599,335	7,834,734
支付之利息		(1,584,168)	(1,495,686)
支付之所得稅		(29,377)	(383,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1,770</u>	<u>19,268,827</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16,600)	\$ 3,077,4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2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89,5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9,561	3,4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35,478	3,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200,233)	(8,444,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5,163	1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4,356)	(3,97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4)	(5,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8,705</u>	<u>(12,091,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4,400	(694,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808,193)	5,512,049
長期借款增加	29,182,693	18,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00,000)	(13,5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950,000)	(3,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28)	(1,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81)	1,05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939,402)	(7,337,173)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25)	(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77,036)</u>	<u>(1,821,0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6,561)	5,356,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4,645	1,848,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8,084</u>	<u>\$ 7,204,64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4年3月5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1.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2.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273,3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	\$ 1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9,980	1,996,979
定期存款	1,887,889	2,130,76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3,076,723
	<u>\$ 3,208,084</u>	<u>\$ 7,204,645</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匯回美金 35,795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尚未運用資金為新台幣 \$283,972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公司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專戶，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相關支出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專戶餘額為 \$598,482，因其用途受到限制，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91,063	\$ 1,491,063
評價調整	<u>358,592</u>	<u>355,138</u>
合計	<u>\$ 1,849,655</u>	<u>\$ 1,846,201</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3,454	\$ 204,603

2. 本公司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928,264	\$ 23,864,65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評價調整	<u>75,598,430</u>	<u>16,486,683</u>
合計	<u>\$ 98,252,533</u>	<u>\$ 41,077,176</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215,610	\$ 20,173,921
評價調整	<u>8,029,765</u>	<u>6,548,273</u>
合計	<u>\$ 28,245,375</u>	<u>\$ 26,722,19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6,946,417	(\$ 50,080,75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6,353,178</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497,908及\$67,799,37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技公司股票計 61,972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6,353,178，帳列保留盈餘項下。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430	\$ 75,731
減：備抵損失	-	-
	<u>\$ 43,430</u>	<u>\$ 75,7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821	\$ 28,373
應收帳款	\$ 5,689,467	\$ 6,914,693
減：備抵損失	(26,809)	(66,840)
	<u>\$ 5,662,658</u>	<u>\$ 6,847,8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625,652</u>	<u>\$ 10,639,606</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8,857,41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8,251 及 \$104,10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288,310 及 \$17,487,45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4,410,915	(\$ 133,952)	\$ 4,276,963
物料	2,830,543	(626,927)	2,203,616
在製品	1,786,882	(20,407)	1,766,475
製成品	4,112,911	(88,073)	4,024,838
其他存貨	1,475	-	1,475
	<u>\$ 13,142,726</u>	<u>(\$ 869,359)</u>	<u>\$ 12,273,36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97,111	(\$ 44,334)	\$ 6,252,777
物料	3,252,586	(686,436)	2,566,150
在製品	2,745,014	(158,382)	2,586,632
製成品	5,502,095	(154,996)	5,347,099
其他存貨	1,091	-	1,091
	<u>\$ 17,797,897</u>	<u>(\$ 1,044,148)</u>	<u>\$ 16,753,749</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625,207	\$ 209,403,6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74,789)	162,488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1,999,744	1,522,734
其他	15,715	13,270
	<u>\$ 158,465,877</u>	<u>\$ 211,102,174</u>

註：民國 11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57,261,575	\$ 60,866,947
福懋興業公司	15,387,187	13,375,785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4,608,800	5,135,670
台化出光公司	750,887	1,166,887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692,885	1,859,716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2,529,364	2,746,083
台化地毯公司	167,212	178,172
嘉南實業公司	369,279	357,695
台化綠能	4,767	4,853
台化再生能源	50,676	50,250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85,771,126	71,636,022
麥寮汽電公司	18,010,331	16,146,749
台朔重工公司	5,760,307	5,775,112
台塑資源公司	4,062,093	6,403,506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14,670	1,468,190
FG INC.	3,262,038	3,412,754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475,162	1,400,88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968,838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47,608	240,481
台塑建設公司	1,042,992	1,015,981
台塑新智能公司	3,310,743	3,326,411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5,247	5,060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3,302	50,768
	<u>\$ 207,088,251</u>	<u>\$ 197,592,81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分別為損失\$382,911 及利益\$1,096,206，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972,699	\$ 200,901,284
非流動資產	155,285,361	160,254,258
流動負債	(37,762,267)	(44,540,292)
非流動負債	(12,703,706)	(19,654,686)
淨資產總額	<u>\$ 355,792,087</u>	<u>\$ 296,960,56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5,923,789	\$ 71,715,976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沖銷	(41,944)	30,765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5,771,126</u>	<u>\$ 71,636,022</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623,414,243	\$ 661,405,4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875,335	\$ 5,970,9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574,456	(26,29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449,791</u>	<u>(\$ 20,322,27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840,640</u>	<u>\$ 4,601,600</u>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8,494,493 及 \$40,214,731。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4,883,264)	\$ 2,678,2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1,060	4,704,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204)</u>	<u>\$ 7,382,289</u>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109,978,230</u>	<u>\$ 79,492,633</u>

7.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依原持股比例 2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9,625 仟元)。

8.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及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800,000 及 \$500,000，持股比例為 20%。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依原持股比例 20%增加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9.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台化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0,000，持股比例為 100%，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10. 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5,000，又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9.00%降為 24.50%，並調減資本公積\$35,642。
1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權責單位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依帳面價值與收回價款\$935,478 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3,771。
1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3,653,438 及 \$9,357,203，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3.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663,345	\$ 22,137,135	\$ 198,963,555	\$ 4,909,946	\$ 10,327,204	\$ 246,001,1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774,738)</u>	<u>(161,144,782)</u>	<u>(4,150,301)</u>	<u>(20,032)</u>	<u>(182,089,853)</u>
	<u>\$ 9,663,345</u>	<u>\$ 5,362,397</u>	<u>\$ 37,818,773</u>	<u>\$ 759,645</u>	<u>\$ 10,307,172</u>	<u>\$ 63,911,332</u>
114年						
1月1日	\$ 9,663,345	\$ 5,362,397	\$ 37,818,773	\$ 759,645	\$ 10,307,172	\$ 63,911,332
增添	-	31,702	481,835	27,192	6,451,069	6,991,798
處分	(17,960)	(584)	(391,870)	(1,035)	-	(411,449)
重分類	81,398	71,426	5,129,063	120,205	(5,403,727)	(1,635)
折舊費用	-	(539,151)	(4,604,293)	(197,822)	-	(5,341,266)
減損損失	-	(24,516)	(773,561)	(54)	-	(798,131)
減損損失迴轉	-	-	408	-	-	408
12月31日	<u>\$ 9,726,783</u>	<u>\$ 4,901,274</u>	<u>\$ 37,660,355</u>	<u>\$ 708,131</u>	<u>\$ 11,354,514</u>	<u>\$ 64,351,05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726,783	\$ 22,236,403	\$ 202,850,230	\$ 4,989,456	\$ 11,374,546	\$ 251,177,4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335,129)</u>	<u>(165,189,875)</u>	<u>(4,281,325)</u>	<u>(20,032)</u>	<u>(186,826,361)</u>
	<u>\$ 9,726,783</u>	<u>\$ 4,901,274</u>	<u>\$ 37,660,355</u>	<u>\$ 708,131</u>	<u>\$ 11,354,514</u>	<u>\$ 64,351,0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617,122	\$ 21,347,638	\$ 192,325,624	\$ 4,804,591	\$ 11,064,676	\$ 239,159,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182,804)	(156,929,848)	(3,950,208)	-	(177,062,860)
	<u>\$ 9,617,122</u>	<u>\$ 5,164,834</u>	<u>\$ 35,395,776</u>	<u>\$ 854,383</u>	<u>\$ 11,064,676</u>	<u>\$ 62,096,791</u>
113年						
1月1日	\$ 9,617,122	\$ 5,164,834	\$ 35,395,776	\$ 854,383	\$ 11,064,676	\$ 62,096,791
增添	-	266,136	343,577	49,622	6,534,695	7,194,030
處分	-	-	(5,555)	-	-	(5,555)
重分類	46,223	523,361	6,633,857	86,922	(7,272,167)	18,196
折舊費用	-	(550,775)	(4,513,752)	(231,271)	-	(5,295,798)
減損損失	-	(41,159)	(35,130)	(11)	(20,032)	(96,332)
12月31日	<u>\$ 9,663,345</u>	<u>\$ 5,362,397</u>	<u>\$ 37,818,773</u>	<u>\$ 759,645</u>	<u>\$ 10,307,172</u>	<u>\$ 63,911,33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63,345	\$ 22,137,135	\$ 198,963,555	\$ 4,909,946	\$ 10,327,204	\$ 246,001,1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774,738)	(161,144,782)	(4,150,301)	(20,032)	(182,089,853)
	<u>\$ 9,663,345</u>	<u>\$ 5,362,397</u>	<u>\$ 37,818,773</u>	<u>\$ 759,645</u>	<u>\$ 10,307,172</u>	<u>\$ 63,911,33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3,282	\$ 141,4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4%~1.62%	1.39%~1.54%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9,618。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建築	\$ 24,516	\$ -	\$ 41,159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73,561	-	35,130	-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408)	-	-	-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54	-	11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0,032	-
	<u>\$ 797,723</u>	<u>\$ -</u>	<u>\$ 96,33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紡織部	(\$ 408)	\$ -	\$ 85,222	\$ -
縲縈專案組	-	-	11,110	-
其他部門(PC-3廠)	798,131	-	-	-
	<u>\$ 797,723</u>	<u>\$ -</u>	<u>\$ 96,332</u>	<u>\$ -</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691	\$ 12,904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68	\$ 1,959
	\$ 2,068	\$ 1,959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55 及 \$4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	\$ 2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60	9,65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666	4,518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047 及 \$16,318。

(九)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865,200	1.76%~2.10%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8,500,000	1.50%~1.76%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0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8,484,194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9,710,800	1.75%~1.8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32,450,000	1.66%~1.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7,6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2,292,387		

(十)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37,900,000	\$ 36,8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00,000)	(10,950,000)
	\$ 25,800,000	\$ 25,900,000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發行金額	114.12.31	113.12.31	備註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 10,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乙	108.5.13	114.5.13~ 115.5.13	0.83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17.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九年							
第一次-甲	109.9.3	113.9.3~ 114.9.3	0.52	2,900,000	-	1,4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9.3	115.9.3~ 116.9.3	0.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9.3	118.9.3~ 119.9.3	0.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〇年							
第一次-甲	110.5.10	114.5.10~ 115.5.10	0.48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5.10	116.5.10~ 117.5.10	0.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四年							
第一次	114.7.2	118.7.2~ 119.7.2	2.08	5,100,000	5,1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14.10.16	118.10.16~ 119.10.16	1.90	4,400,000	4,4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14.10.16	123.10.16~ 124.10.16	2.03	2,500,000	2,500,000	-	分期還本50%
					37,900,000	36,8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00,000)	(10,950,000)	
					<u>\$ 25,800,000</u>	<u>\$ 25,90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3. 9. 25~116. 9. 12 到期一次還本	1. 75%	無	\$ 6, 000, 000
合作金庫銀行	112. 7. 26~115. 7. 26 到期一次還本	1. 85%	無	4, 000, 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4. 1. 15~115. 1.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97%	無	<u>1, 000, 000</u>
				11, 000, 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5, 000, 000</u>)
				<u>6, 000, 000</u>
其他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4. 3. 26~117. 3. 25 每期不低於31天，分期發行	1. 75%	無	\$ 2, 000, 000
萬通票券	114. 4. 11~117. 4. 10 每期不低於90天，分期發行	1. 72%	無	2, 500, 000
兆豐票券	114. 10. 20~115. 1. 16 每期不低於61天，不高於90天，分期發行	1. 63%	無	4, 000, 000
兆豐票券	114. 11. 25~115. 2. 12 每期不低於61天，不高於90天，分期發行	1. 64%	無	<u>5, 000, 000</u>
				13, 500, 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17, 307</u>)
				<u>13, 482, 693</u>
				<u>\$ 19, 482, 6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3.9.25~116.9.12 到期一次還本	1.75%	無	\$ 6,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12.7.26~114.7.26 到期一次還本	1.84%	無	<u>11,000,000</u>
				17,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11,000,000</u>)
				<u>\$ 6,0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額度 \$2,0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低於 31 天，合約期限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3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內全額發行或中斷發行(非終止)，應每季就其未履約之額度，按年利率 1% 支付違約金予對方；若本公司終止合約，應立即自終止日起至協議期間屆滿日止，按年利率 1% 一次支付違約金予對方。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額度 \$2,500,000 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高於 90 天，合約期限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4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未依協議書之約定發行，本公司應就未發行之金額，依實際未發行之期間，按年利率 0.5% 計算承諾費予對方，每季底支付一次。若本公司構成違約，對方得拒絕履行協議書，並要求本公司依協議書所負全部債務一次全部清償與對方。若本公司構成違約，對方依協議書承銷及買入之商業本票不能如期兌償時，本公司應對所有不獲兌償之票據金額全數負責歸還，並自票據到期日起，至本公司償還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計付遲延利息予持票人。另按遲延利息之一成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按遲延利息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承銷公司簽訂 \$ 15,0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由票券公司簽證承銷發行商業本票。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發行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不得低於 61 天，最長不得超逾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期限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0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實際動用之承銷餘額未達本授信案之承銷總額度者，應就該差額，按年利率 0.60%，自該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本承銷案之承銷期間屆滿日止，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有中斷發行情事，則該中斷發行之承銷額度不得再行動用，並應就該中斷發行之承銷額度，按年利率 0.60%，自中斷發行日起至本承銷案承銷期間屆滿日止，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無任何約定之停止動用事由，而個別承

銷公司未依相關約定辦理承銷者，而個別承銷公司未依相關約定辦理承銷者，應就其實際承銷餘額與承諾承銷額度之差額，按年利率 0.60% 及實際中斷發行天數，一次計付承諾費。若本公司構成違約，本公司動用承銷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且聯合承銷公司團得以多數決議終止本合約，或重新議定承銷額度及各項利、費率，不受合約其他條款之拘束。若本公司構成違約，本公司未依合約支付承銷費等相關費用，對方得將其逕行轉入本合約本金內，並按遲延利率計收利息。本金或利息如逾期在 6 個月(含)以內未支付者，按遲延利率之 10% 計收違約金；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 6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 計收違約金。

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借款計 \$13,482,69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問答集規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就該問答集發布之適用規定選擇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59,532	\$ 6,328,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72,368)	(3,268,257)
	<u>\$ 2,387,164</u>	<u>\$ 3,060,57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328,830	(\$ 3,268,257)	\$ 3,060,573
當期服務成本	27,726	-	27,726
利息費用(收入)	91,768	(47,735)	44,033
	<u>6,448,324</u>	<u>(3,315,992)</u>	<u>3,132,3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359)	(229,359)
財務假設變動	39,815	-	39,81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2,159	-	152,159
	<u>191,974</u>	<u>(229,359)</u>	<u>(37,385)</u>
提撥退休基金	-	(42,625)	(42,625)
支付退休金	(980,766)	315,608	(665,158)
	<u>(980,766)</u>	<u>272,983</u>	<u>(707,783)</u>
12月31日餘額	\$ 5,659,532	(\$ 3,272,368)	\$ 2,387,16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6,754,340	(\$ 2,982,221)	\$ 3,772,119
當期服務成本	36,669	-	36,669
利息費用(收入)	84,429	(37,587)	46,842
	<u>6,875,438</u>	<u>(3,019,808)</u>	<u>3,855,6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0,627)	(260,627)
財務假設變動	(46,051)	-	(46,0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9,304	-	199,304
	<u>153,253</u>	<u>(260,627)</u>	<u>(107,374)</u>
提撥退休基金	-	(46,429)	(46,429)
支付退休金	(699,861)	58,607	(641,254)
	<u>(699,861)</u>	<u>12,178</u>	<u>(687,683)</u>
12月31日餘額	\$ 6,328,830	(\$ 3,268,257)	\$ 3,060,57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4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5%</u>	<u>2.8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減少0.3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9,639)</u>	<u>\$ 50,957</u>	<u>\$ 74,246</u>	<u>(\$ 72,162)</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7,563)</u>	<u>\$ 59,143</u>	<u>\$ 86,365</u>	<u>(\$ 83,82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057。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641 及\$168,138。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5,861,186</u>	<u>\$ 5,861,186</u>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庫藏股數量(仟股)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70	-	-	12,170
113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70	-	-	12,17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2.1 元及新台幣 27.3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382,553	\$ 398,401	\$ 9,514	\$298,288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	2,27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 數	-	-	-	(35,038)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656	458	(1,003)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 之逾期股利	-	-	-	-	-	(2,024)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2,362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385,485</u>	<u>\$ 363,821</u>	<u>\$ 8,511</u>	<u>\$308,626</u>

113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376,454	\$ 392,277	\$ 303	\$278,520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	5,689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 數	-	-	-	114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410	6,010	9,211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 之逾期股利	-	-	-	-	-	(927)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20,695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382,553</u>	<u>\$ 398,401</u>	<u>\$ 9,514</u>	<u>\$298,288</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497	
特別盈餘公積	-		142,568	
現金股利	<u>2,930,593</u>	\$ 0.50	<u>7,326,483</u>	\$ 1.25
	<u>\$ 2,930,593</u>		<u>\$ 8,339,548</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3,516,712</u>	\$ 0.60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14年1月1日	(\$ 21,789)	\$ 20,205,673	\$ 93,775	\$ 1,002,383	\$ 21,280,042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66,946,417	-	-	66,946,417
- 子公司	-	2,281,306	-	-	2,281,306
- 關聯企業	-	15,074,647	-	-	15,074,647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母公司	-	(6,353,178)	-	-	(6,353,178)
- 子公司	-	-	-	-	-
- 關聯企業	-	(1,638,439)	-	-	(1,638,43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8,452	-	-	-	18,452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1,642,543)	-	(1,642,543)
- 母公司之稅額	-	-	365,290	-	365,290
- 子公司	-	-	(225,110)	-	(225,110)
- 關聯企業	-	-	(908,328)	-	(908,328)
114年12月31日	<u>(\$ 3,337)</u>	<u>\$ 96,516,426</u>	<u>(\$ 2,316,916)</u>	<u>\$ 1,002,383</u>	<u>\$ 95,198,556</u>

	避險準備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13年1月1日	\$ 8,435	\$ 83,424,591	(\$ 3,964,501)	\$ 1,002,383	\$ 80,470,908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50,080,755)	-	-	(50,080,755)
- 子公司	-	(6,759,890)	-	-	(6,759,890)
- 關聯企業	-	(6,318,789)	-	-	(6,318,789)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946	-	-	946
- 關聯企業	-	(60,430)	-	-	(60,430)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30,224)	-	-	-	(30,224)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3,221,724	-	3,221,724
- 母公司之稅額	-	-	(696,012)	-	(696,012)
- 子公司	-	-	110,898	-	110,898
- 關聯企業	-	-	1,421,666	-	1,421,666
113年12月31日	<u>(\$ 21,789)</u>	<u>\$ 20,205,673</u>	<u>\$ 93,775</u>	<u>\$ 1,002,383</u>	<u>\$ 21,280,042</u>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1,727,136	\$ 217,578,852
其他營業收入	13,027	12,135
	<u>\$ 161,740,163</u>	<u>\$ 217,590,987</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6,481	\$ 79,894
同業往來利息	1,960	31,944
其他利息收入	13,249	5,521
	<u>\$ 201,690</u>	<u>\$ 117,359</u>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77,447	\$ 171,196
股利收入	945,897	1,208,157
其他收入	298,602	248,580
	<u>\$ 1,421,946</u>	<u>\$ 1,627,93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1,891)	\$ 1,085,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3,714	6,5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771)	3,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454	204,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97,723)	(96,332)
其他損失	(120,099)	(134,490)
	<u>(\$ 1,136,316)</u>	<u>\$ 1,070,22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1,358	\$ 462,761
公司債	395,200	446,865
貼現	188,691	221,547
承兌匯票	514,643	470,807
其他利息費用	16,713	26,831
	<u>1,706,605</u>	<u>1,628,81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3,282)	(141,402)
財務成本	<u>\$ 1,573,323</u>	<u>\$ 1,487,409</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 5,343,334	\$ 5,297,757
員工福利費用	6,478,578	6,860,787
攤銷費用	<u>2,208,769</u>	<u>3,020,643</u>
	<u>\$ 14,030,681</u>	<u>\$ 15,179,18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5,594,798	\$ 5,897,181
勞健保費用	409,312	428,493
退休金費用	234,400	251,649
其他用人費用	<u>240,068</u>	<u>283,464</u>
	<u>\$ 6,478,578</u>	<u>\$ 6,860,7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至 0.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須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57 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26,381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9,55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80,026</u>	<u>(120,01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9,583</u>	<u>13,9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6,834</u>	<u>162,69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6,834</u>	<u>162,691</u>
所得稅費用	<u>\$ 286,417</u>	<u>\$ 176,67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65,290)</u>	<u>\$ 696,0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2,144)	\$ 111,2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88,978	(111,077)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	288,932
土地增值稅	19,55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80,026</u>	<u>(120,018)</u>
所得稅費用	<u>\$ 286,417</u>	<u>\$ 176,67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申報數	\$ 741,415	\$ -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11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510,720)	(\$ 5,797,137)	5,849,017	(\$0.94)	(\$0.99)	

	11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6,085	\$ 379,411	5,849,017	\$0.10	\$0.06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虧損)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與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11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510,720)	(\$ 5,797,137)	5,861,186	(\$0.94)	(\$0.99)	

	11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6,085	\$ 379,411			5,861,186	\$0.09	\$0.0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1,798	\$ 7,194,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37,254	1,987,3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8,819)	(737,254)
本期支付現金	\$ 7,200,233	\$ 8,444,112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2,930,593	\$ 7,326,483
加：期初應付股利	47,965	58,655
減：期末應付股利	(39,156)	(47,965)
支付現金股利	\$ 2,939,402	\$ 7,337,173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4年1月1日	\$ 9,710,800	\$32,292,387	\$36,850,000	\$17,000,000	\$95,853,1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4,400	(23,808,193)	1,050,000	7,482,693	(14,121,100)
114年12月31日	\$10,865,200	\$ 8,484,194	\$37,900,000	\$24,482,693	\$81,732,08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3年1月1日	\$10,404,900	\$26,780,338	\$40,650,000	\$12,500,000	\$90,335,2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4,100)	5,512,049	(3,800,000)	4,500,000	5,517,949
113年12月31日	\$ 9,710,800	\$32,292,387	\$36,850,000	\$17,000,000	\$95,853,1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
台化地毯公司	"
嘉南實業公司	"
台化綠能公司	"
福懋興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台化再生能源公司(註1)	"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註2)	"
台塑建設公司	"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福懋科技公司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台塑新智能公司	"
台塑尖端科技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台塑眾樹能源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公司	"
南亞塑膠公司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公司	"

註 1：台化再生能源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註 2：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商品：		
—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10,302,076	\$ 32,219,795
其他	8,390,094	10,290,787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6,881,746	34,951,759
其他	14,408	8,323
—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5,363,957	23,404,477
其他	3,601,415	5,007,893
	<u>\$ 64,553,696</u>	<u>\$ 105,883,034</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682,029	\$ 4,476,713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11,810,667	140,590,191
— 其他關係人	5,952,615	8,688,402
	<u>\$ 120,445,311</u>	<u>\$ 153,755,306</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2,282,446	\$ 4,002,573
其他	1,676,151	1,356,022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138,271	2,844,930
其他	180	20
—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099,034	1,820,523
其他	474,391	643,911
	<u>\$ 7,670,473</u>	<u>\$ 10,667,97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77,322	\$ 413,132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6,952,208	9,785,023
— 其他關係人	392,460	893,168
	<u>\$ 7,621,990</u>	<u>\$ 11,091,3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388,071	\$ 468,915
— 其他關係人	255,104	114,142
	<u>\$ 643,175</u>	<u>\$ 583,057</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516	\$ 3,703
— 其他關係人	3,110	1,131
	<u>\$ 10,626</u>	<u>\$ 4,834</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台塑重工公司	\$ 516,600	\$ -

(2)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 關聯企業		
台塑重工	\$ 1,911	\$ -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26,138
—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	5,659
	<u>\$ 1,911</u>	<u>\$ 31,797</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18% 及 1.99%~2.17% 收取。

7.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運費		
—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192,311	\$ 1,731,629

8. 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 子公司		
台灣醋酸	\$ 15,530	\$ 15,530
台塑生醫	51,575	51,490
其他	6,984	6,984
	<u>74,089</u>	<u>74,004</u>
— 關聯企業		
臺塑汽車貨運	12,366	12,445
其他	13,675	8,775
	<u>26,041</u>	<u>21,220</u>
—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2,305	11,558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35,783	34,161
	<u>63,488</u>	<u>61,119</u>
	<u>\$ 163,618</u>	<u>\$ 156,343</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 關聯企業	\$ 885,639	\$ 596,777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 2,000,000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0.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讓售材料：		
— 子公司	\$ 335,100	\$ 111,249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 子公司	\$ 35,629	\$ 54,435

1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	\$ 137,468	\$ 160,107
退職後福利	2,244	1,608
總計	\$ 139,712	\$ 161,7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737,666	\$ 5,737,666	銀行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3,645,661 仟元。

(二)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6,600 仟元、日幣 400,244 仟元及歐元 382 仟元。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	\$ 8,195,250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5,172,500 仟元及 2,887,5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入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入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公司合併個體-台灣興業公司及台化興業(寧波)公司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200,000 仟元及人民幣計 2,00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入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入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及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555,000 仟元、1,435,000 仟元及 5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分別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入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入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9%及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9,655	\$ 1,846,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97,908	67,799,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4,320	28,911,084
	<u>\$ 147,191,883</u>	<u>\$ 98,556,65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763,407	\$ 112,493,723
租賃負債	12,273	13,446
	<u>\$ 94,775,680</u>	<u>\$ 112,507,169</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833	31.44	\$ 7,100,190
日幣：新台幣	68,658	0.20	13,732
歐元：新台幣	927	36.70	34,0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808,346	4.47	\$ 57,253,307
美金：新台幣	145,570	31.44	4,576,721
越盾：新台幣	3,840,666,667	0.0012	4,608,8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43	31.44	\$ 3,887,336
日幣：新台幣	22,302	0.20	4,460
歐元：新台幣	1,136	36.70	41,69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22	32.78	\$ 10,401,815
日幣：新台幣	25,412	0.21	5,337
歐元：新台幣	1,207	34.07	41,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322,505	4.56	\$ 60,750,623
美金：新台幣	148,900	32.78	4,880,942
越盾：新台幣	3,978,055,771	0.0013	5,171,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93	32.78	\$ 465,247
日幣：新台幣	66,645	0.21	13,995
歐元：新台幣	131	34.07	4,46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21,891 及利益\$1,085,97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002	\$ -
日幣：新台幣	1%	137	-
歐元：新台幣	1%	34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72,533
美金：新台幣	1%	-	45,767
越盾：新台幣	1%	-	46,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873	\$ -
日幣：新台幣	1%	45	-
歐元：新台幣	1%	41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18	\$ -
日幣：新台幣	1%	53	-
歐元：新台幣	1%	41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07,506
美金：新台幣	1%	-	48,809
越盾：新台幣	1%	-	51,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2	\$ -
日幣：新台幣	1%	140	-
歐元：新台幣	1%	45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797 及 \$14,77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4,979 及 \$677,99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955, 及 \$4,924。

E. 本公司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	0.05%	0.05%	-	49.21%
帳面價值總額	\$ 13,162,753	\$ 174,089	\$ 32,639	\$ -	\$ 33,889
備抵損失	\$ 10,028	\$ 87	\$ 16	\$ -	\$ 16,678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0.05%	0.09%	-	77.27%
帳面價值總額	\$ 17,427,847	\$ 144,512	\$ 34,229	\$ -	\$ 51,815
備抵損失	\$ 26,699	\$ 74	\$ 32	\$ -	\$ 40,035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840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031)	-	-
12月31日	\$ 26,809	\$ -	\$ -
	113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即12月31日)	\$ 66,840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162,753	\$ 17,427,847
逾期30天內	174,089	144,512
逾期31-60天	32,639	34,229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33,889	51,815
	\$ 13,403,370	\$ 17,658,4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248	\$ 2,248	\$ 4,850	\$ 3,532
應付公司債	12,635,000	4,991,050	19,519,310	2,728,375
長期借款	5,000,000	10,500,000	9,0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00	\$ 2,090	\$ 5,013	\$ 4,994
應付公司債	11,380,460	12,394,570	13,187,115	956,365
長期借款	11,000,000	-	6,000,000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49,655	\$ -	\$ 1,849,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778,423	1,552,710	28,166,775	126,497,908
	<u>\$ 96,778,423</u>	<u>\$ 3,402,365</u>	<u>\$ 28,166,775</u>	<u>\$ 128,347,563</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46,201	\$ -	\$ 1,846,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739,216	1,337,960	26,722,194	67,799,370
	<u>\$ 39,739,216</u>	<u>\$ 3,184,161</u>	<u>\$ 26,722,194</u>	<u>\$ 69,645,57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6,722,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4,142
減資退回股款	(19,561)
12月31日	<u>\$ 28,166,775</u>
	<u>113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3,244,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1,621
減資退回股款	(3,484)
12月31日	<u>\$ 26,722,194</u>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585,51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 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58,13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 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6,523,13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8,448,44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 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306,60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 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6,967,137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5,855	\$ 205,855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0,581	\$ 10,581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84,484	\$ 184,484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3,066	\$ 13,0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00	\$ 4,500,000	\$ -	2.18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86,466,626	\$ 172,933,252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00	4,500,000	-	2.1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6,466,626	172,933,252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4,586,650	138,346,602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16,600	6,216,600	516,600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9,173,301	138,346,602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4,586,650	138,346,602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4,586,650	138,346,602	-
0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150,000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9,173,301	138,346,602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00	4,500,000	-	2.1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6,466,626	172,933,252	-
1	台塑熱電(寧 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4,622,600	4,025,430	4,025,430	2.1-2.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819,897	5,819,897	-
2	台塑生醫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700	-	-	2.1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1,135,046	1,135,04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 1.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貸之限額，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 224,813,228	\$ 8,295,500	\$ -	\$ -	\$ -	-	\$ 449,626,456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27,519,908	929,740	880,040	-	-	2.08	55,039,817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27,519,908	1,693,455	942,900	129,279	-	2.23	55,039,817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27,519,908	1,494,225	1,100,050	41,813	-	2.60	55,039,817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27,519,908	4,399,663	3,253,005	1,328,182	-	7.68	55,039,817	Y	N	N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提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251	\$ 1,849,655	-	\$ 1,849,655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4	18,992,169	7.65	18,992,169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4,882,331	5.21	24,882,331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843,409	52,658,778	8.81	52,658,778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245,145	3.09	245,145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1,474,110	14.97	1,474,110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1,017,949	17.98	1,017,94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7,636,039	2.92	7,636,039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31,403	2,965,487	2.00	2,965,487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39,007	0.79	39,007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74	16,996	1.51	16,996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19,532	1.41	19,53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450	40,181	18.22	40,18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71,042	214,890	18.00	214,89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371,446	12.50	371,44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34,425	392,711	15.00	392,71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9,179,041	19.00	9,179,04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3,750	\$ 21,258	3.91	\$ 21,258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932	3,085	1.97	3,085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6,249,152	11.43	6,249,152	-
本公司	股票_機光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78,600	9.04	78,6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373	14,409	0.18	14,409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2,040	372,448	9.70	372,448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00	829,600	5.00	829,6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20	15,509	0.52	15,509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000	27,367	4.24	27,367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3,669	0.47	3,669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5,154	-	10.58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8,109	81,385	2.89	81,385	-
台塑生醫	股票_艾沛生醫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1,908	6.50	1,908	-
台塑生醫	股票_矽基分子電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17,925	14.92	17,925	-
台塑生醫	股票_凡立橙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28,000	12.73	28,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390,643	0.21	390,643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25	-	2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029	0.01	29,02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231,700	2.35	231,7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1,488,225	0.25	1,488,22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 17,459,791	3.83	\$ 17,459,791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4,704	0.54	4,70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4,649	10.00	44,64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620	27,155	1.20	27,15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1,214	3.00	261,21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3,494	1.16	13,49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102,145	3.85	2,102,14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34,872	0.13	34,87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00,721)	(1)	30天	\$ -	-	\$ 179,038	1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363,957)	(9)	30天	-	-	1,099,034	8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34,354)	-	60天	-	-	應收票據 44,821	51	-
									應收帳款 128,908	1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6,881,746)	(17)	30天	-	-	2,138,271	16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02,076)	(6)	90天	-	-	2,282,446	17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1,142)	-	30天	-	-	157,325	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986,662)	(4)	30天	-	-	1,282,826	10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21,754)	(1)	30天	-	-	214,142	2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080)	-	30天	-	-	50,278	-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1,091)	-	30天	-	-	26,748	-	-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2,206)	-	60天	-	-	38,112	-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94,610	2	30天	-	-	(188,783)	(2)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58,005	2	30天	-	-	(203,677)	(2)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1,810,667	80	30天	-	-	(6,952,208)	(73)	-
台塑水化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293)	(26)	15天	-	-	-	-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3,482)	(6)	30天	-	-	14,848	3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1,031,663)	(16)	結關日後30天	-	-	70,795	14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332,228)	(5)	結關日後30天	-	-	32,578	7	-
台化出光	出光廣州	關聯企業	銷貨	(529,459)	(8)	結關日後30天	-	-	96,715	19	-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247,384)	(4)	結關日後30天	-	-	25,478	5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619,263)	(10)	結關日後30天	-	-	139,293	28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6,924)	(14)	30天	-	-	-	0	-
台灣醋酸	INEOS ACETYL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1,434,143)	(38)	出貨後90天	-	-	400,127	59	-
台灣醋酸	INEO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108,842)	(3)	月結90天	-	-	108,842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58,178)	(4)	30天	\$ -	-	\$ 9,733	1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2,614)	(6)	15天	-	-	16,654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9,217)	(11)	45天	-	-	43,963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50,343	56	45天	-	-	(186,150)	(67)	-	
台塑生醫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5,265)	(5)	30天	-	-	1,755	-	-	
台塑生醫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1,212	7	30天	-	-	(15,720)	(7)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480,240)	(49)	30天	-	-	291,811	40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61,439)	(36)	30天	-	-	272,239	37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70,636)	(11)	30天	-	-	58,398	8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電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7,484)	-	30天	-	-	12,383	-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港務(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6,477)	-	30天	-	-	107,359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995,087)	(8)	90天	-	-	449,583	6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7,431	-	90天	-	-	(2,891)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8,960)	(10)	60天	-	-	210,227	14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8,146)	(3)	60天	-	-	56,103	4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85,067)	(3)	30天	-	-	37,980	2	-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2,815	2	30天	-	-	(17,812)	(2)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87,234	5	30天	-	-	(104,844)	(12)	-	
台灣興業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4,738	2	60天	-	-	(46,673)	(6)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79,038	11.80	\$	-	\$	179,038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99,034	10.52	-	-		1,099,03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44,821	2.74	-	-		19,878		-
				應收帳款 128,908		-	-		64,333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138,271	10.79	-	-		2,138,271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7,325	2.35	-	-		117,801		-
				其他應收款 121,865		-	-		88,775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82,446	3.28	-	-		1,404,63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2,826	88.68	-	-		1,282,826		-
				其他應收款 862,919	6.86	-	-		862,919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4,142	2.93	-	-		31,927		-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108,842	7.50	-	-		-		-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ACETYL (MALAYSIA)	關聯企業		400,127	0.46	-	-		77,473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139,293	7.09	-	-		99,39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91,811	10.38	-	-		274,278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72,239	9.30	-	-		272,239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449,583	10.06	-	-		449,583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港務(寧波)	其他關係人		107,359	3.95	-	-		-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210,227	7.66	-	-		168,40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302,076)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15,387,187	\$ 865,250	\$ 321,328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5,760,306	(105,944)	(34,866)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475,162	242,674	80,883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85,771,126	9,875,335	2,312,409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868,820,230	24.94	18,010,331	3,048,346	760,257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8,000	100.00	57,261,575	(1,299,808)	(1,299,808)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5,247	589	194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321,413	321,413	21,163,000	51.00	369,279	107,200	54,672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750,887	(875,076)	(416,157)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4,608,800	(133,163)	(56,593)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692,885	(281,477)	(138,757)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47,608	28,913	7,037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529,364	200,546	177,664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167,212	(10,474)	(10,474)	-
本公司	國塑塑膠公司	台灣	塑膠粒之製造	95,000	95,000	980,000	24.50	3,302	(24,129)	(11,823)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214,914	4,214,914	138,333,334	33.34	1,314,670	(465,673)	(155,257)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9,099,071	9,099,071	909,907,125	25.00	4,062,093	(7,627,797)	(1,906,949)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	377	-	-	-	164,074	40,980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00	33.33	1,042,992	48,459	16,151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G INC.(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 3,413,031	\$ 3,413,031	6,000	30.00	\$ 3,262,038	(\$ 18,137)	(\$ 5,644)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及研發	3,400,000	3,400,000	340,000,000	20.00	3,310,743	(485,056)	(118,497)	-
本公司	台化再生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50,676	425	425	-
本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767	(86)	(86)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42,707,699	(2,451,627)	(2,451,627)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8,000	90,000	1,267,400	35.62	98,394	(6,270)	(2,173)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812,118	812,517	34,878,245	90.59	853,033	128,262	116,205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32,083	11,320	11,320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2,524,506	57.00	55,924	40,215	22,923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 (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28,025	17,568	123,105	57.50	12,840	(2,711)	(1,560)	-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758,785	755,032	62,716,224	51.31	760,046	4,007	2,045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銷售	12,926	12,926	1,292,597	70.00	7,676	(1,540)	(1,078)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眾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營運	237,000	237,000	23,700,000	30.00	234,881	(3,688)	(1,10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免疫細胞捕捉與分離技術應用	150,000	50,000	15,000,000	76.92	143,781	(8,108)	(6,266)	-
台塑生醫材料公司	鉅峯生醫公司	台灣	研發製造高階醫療器材產品	25,500	-	1,500,000	30.61	17,160	(14,332)	(3,61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2,758,947	2,758,947	-	100.00	3,935,356	312,772	312,77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118,437	602,632	184,88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92,957	34,098	32,34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554,262	196,229	196,229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99,348	\$ 213,771	19,953,715	17.59	\$ 1,494,736	\$ 320,221	\$ 58,71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187,554	(135,237)	(13,52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608,263	(374,253)	(185,23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各項照明設備	309,370	309,370	8,840,262	19.18	208,249	56,368	10,81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473,831	(16,989)	(16,989)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 21,119	\$ 21,119	469,500	0.11	\$ 17,518	\$ 602,632	\$ 640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306	4,967	4,967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60	1,591	16,095	0.01	1,759	320,221	4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4,051,414	\$ 1,151,819	100.00	\$ 1,151,819	\$ 14,549,742	\$ 5,273,162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9,959,815	-	-	29,959,815	(2,451,627)	100.00	(2,451,627)	42,707,699	2,003,898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465,673)	33.00	(155,255)	1,314,670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11,320	100.00	11,320	32,083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2	1,402,085	-	-	1,402,085	202,243	100.00	202,243	2,514,981	248,838	註3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99,037	100.00	99,037	1,269,714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4,756,080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5,277	0.03	\$ -	-	\$ 284	0.02	\$ 880,04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3,254	0.02	-	-	397	0.03	1,100,0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3
週轉金		9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9,864
	外匯活存： 美金，匯率\$31.44	954,748
	歐元，匯率\$36.70	21,111
	日幣，匯率\$0.20	13,711
	人民幣，匯率\$4.47	546
	定期存款 美金15,051仟元，利率4.1%，匯率31.44，民國115年1月2日到期	473,179
	美金20,000仟元，利率4.2%，匯率31.44，民國115年1月7日到期	628,760
	美金15,000仟元，利率4.08%，匯率31.44，民國115年1月12日到期	471,570
	美金10,000仟元，利率4.09%，匯率31.44，民國115年1月13日到期	<u>314,380</u>
合計		<u>\$ 3,208,084</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流動項目：											
台灣塑膠公司	486,978,694	\$ 9,155,094	-	\$ -	-	\$ -	486,978,694	7.65%	\$ 9,155,094	\$ 18,992,169	無
南亞塑膠公司	413,327,750	4,231,685	-	-	-	-	413,327,750	5.21%	4,231,685	24,882,331	"
南亞科技公司	334,815,409	10,461,715	-	-	(61,972,000)	(1,936,390)	272,843,409	8.81%	8,525,325	52,658,778	"
和益化學公司	14,723,422	16,160	-	-	-	-	14,723,422	3.09%	16,160	245,145	"
亞太投資公司	63,621,500	725,839	-	-	-	-	63,621,500	14.97%	725,839	1,474,110	"
小計		24,590,493		-		(1,936,390)			22,654,103	\$ 98,252,53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486,683		59,111,747		-			75,598,430		
合計		\$ 41,077,176		\$ 59,111,747		(\$ 1,936,390)			\$ 98,252,533		
非流動項目：											
參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39,562,740	\$ 539,260	-	\$ -	-	\$ -	39,562,740	17.98%	\$ 539,260	\$ 1,017,950	無
台塑美國公司	8,999	818,316	-	-	-	-	8,999	2.92%	818,316	7,636,039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6,639,541	1,800	7,991,862	-	-	-	34,631,403	2.00%	1,800	2,965,487	"
台翔航太公司	1,070,151	10,702	-	-	-	-	1,070,151	0.79%	10,702	39,007	"
宜濟建設公司	63,174	690	-	-	-	-	63,174	1.51%	690	16,996	"
中華電視公司	2,376,202	38,419	-	-	-	-	2,376,202	1.41%	38,419	19,532	"
台塑通運公司	4,496,333	1,750	270,117	-	-	-	4,766,450	18.22%	1,750	40,181	"
台塑開發公司	20,471,042	90,010	-	-	-	-	20,471,042	18.00%	90,010	214,890	"
台塑網科公司	2,925,000	13,331	-	-	-	-	2,925,000	12.50%	13,331	371,446	"
台塑海運公司	16,234,425	15,000	-	-	-	-	16,234,425	15.00%	15,000	392,711	"
台塑海洋公司	2,622	856,948	-	-	-	-	2,622	19.00%	856,948	9,179,041	"
廣源投資公司	3,750,000	37,500	-	-	(1,406,250)	(14,062)	2,343,750	3.91%	23,438	21,258	"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1,041,825	10,418	-	-	(549,893)	(5,499)	491,932	1.97%	4,919	3,085	"
機光科技公司	-	-	2,500,000	61,250	-	-	2,500,000	9.04%	61,250	78,600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21,178,219	17,739,777	-	-	-	-	621,178,219	11.43%	17,739,777	6,249,152	"
小計		20,173,921		61,250		(19,561)			20,215,610	\$ 28,245,37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48,273		1,481,492		-			8,029,765		
合計		\$ 26,722,194		(\$ 1,420,242)		(\$ 19,561)			\$ 28,245,37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5,613	
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331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71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851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247	
其他	貨款	3,67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43,43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43,430	
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44,82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44,821	

以上皆屬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鴻興祥	貨款	\$ 783,97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71,825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62,320	
W-YI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貨款	241,914	
其他	貨款	4,129,43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u>5,689,467</u>	
減：備抵損失		(<u>26,809</u>)	
合 計		<u>\$ 5,662,658</u>	
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貨款	\$ 2,282,44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138,27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282,826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99,034	
其他	貨款	823,07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u>7,625,652</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7,625,652</u>	

以上皆屬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4,410,915	\$ 4,377,743	淨變現價值
物料	2,830,543	2,830,478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786,882	1,766,475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4,112,911	4,024,838	淨變現價值
其他存貨	<u>1,475</u>	<u>1,475</u>	淨變現價值
小計	13,142,726	<u>\$ 13,001,009</u>	
備抵跌價損失	(<u>869,359</u>)		
合計	<u>\$ 12,273,367</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福懋興業公司	630,022,431	\$ 13,375,785	-	\$ -	-	(\$ 504,018)	\$ 321,328	\$ 2,194,092	630,022,431	37.40	\$ 15,387,187	\$ 15,749,159	無
台朔重工公司	661,334,402	5,775,112	-	-	-	-	(34,866)	20,061	661,334,402	32.91	5,760,307	5,844,038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566,384	1,400,881	-	-	-	-	80,883	(6,602)	6,566,384	33.33	1,475,162	1,475,162	"
台塑石化公司	2,300,799,801	71,636,022	-	-	-	(1,840,640)	2,312,409	13,663,335	2,300,799,801	24.15	85,771,126	85,923,789	"
麥寮汽電公司	764,201,100	16,146,749	104,619,130	-	-	-	760,257	1,103,325	868,820,230	24.94	18,010,331	18,010,331	"
台化開曼公司	58,000	60,866,947	-	-	-	(971,261)	(1,299,808)	(1,334,303)	58,000	100.00	57,261,575	57,257,441	"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3,000	5,060	-	-	-	-	194	(7)	33,000	33.00	5,247	5,247	"
嘉南實業公司	21,163,000	357,695	-	-	-	(43,088)	54,672	-	21,163,000	51.00	369,279	369,279	"
台化出光公司	60,000,000	1,166,887	-	-	-	-	(416,157)	157	60,000,000	50.00	750,887	733,166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5,135,670	-	-	-	-	(56,594)	(470,276)	-	42.50	4,608,800	4,664,031	"
台灣醋酸公司	120,150,000	1,859,716	-	-	-	(28,831)	(138,757)	757	120,150,000	50.00	1,692,885	1,689,991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41,714,475	240,481	-	-	-	-	7,037	90	41,714,475	24.34	247,608	247,608	"
台塑生醫公司	147,556,136	2,746,083	-	-	-	(265,601)	177,664	(128,782)	147,556,136	88.59	2,529,364	2,531,915	"
台化地毯公司	22,037,185	178,172	-	-	-	-	(10,474)	(486)	22,037,185	100.00	167,212	169,607	"
國塑塑膠公司	3,675,000	50,768	-	-	(2,695,000)	-	(11,824)	(35,642)	980,000	24.50	3,302	3,302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8,333,334	1,468,190	-	-	-	-	(155,256)	1,736	138,333,334	33.30	1,314,670	1,314,670	"
台塑資源公司	909,907,125	6,403,506	-	-	-	-	(1,906,949)	(434,464)	909,907,125	25.00	4,062,093	4,062,093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968,838	-	-	(12,500)	(969,248)	40,980	(40,570)	-	-	-	-	-
台塑建設	110,000,000	1,015,981	-	-	-	-	16,151	10,860	110,000,000	33.33	1,042,992	1,042,983	無
FG INC.(美國)公司	6,000	3,412,754	-	-	-	-	(5,644)	(145,072)	6,000	30.00	3,262,038	3,389,006	"
台塑新智能公司	340,000,000	3,326,411	-	-	-	-	(118,497)	102,829	340,000,000	20.00	3,310,743	4,063,758	"
台化綠能公司	500,000	4,853	-	-	-	-	(86)	-	500,000	100.00	4,767	4,767	"
台化再生能源	5,000,000	50,250	-	-	-	-	426	-	5,000,000	100.00	50,676	50,676	"
		<u>\$ 197,592,811</u>		<u>\$ -</u>		<u>(\$ 4,622,687)</u>	<u>(\$ 382,911)</u>	<u>\$ 14,501,038</u>			<u>\$ 207,088,251</u>	<u>\$ 208,602,019</u>	

註1：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未實現銷貨損益等。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減損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9,663,345	\$ -	(\$ 17,960)	\$ 81,398	\$ 9,726,783	詳見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2,137,135	31,702	(3,860)	71,426	22,236,403	
機器設備	198,963,555	481,835	(585,188)	3,990,028	202,850,230	
運輸設備	467,636	-	(6,029)	-	461,607	
其他設備	4,442,310	27,192	(49,356)	107,703	4,527,8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327,204</u>	<u>6,451,069</u>	<u>-</u>	<u>(5,403,727)</u>	<u>11,374,546</u>	
	<u>246,001,185</u>	<u>6,991,798</u>	<u>(662,393)</u>	<u>(1,153,172)</u>	<u>251,177,4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565,147)	(539,151)	3,276	-	(17,101,022)	
機器設備	(159,516,318)	(4,604,293)	193,318	1,139,035	(162,788,258)	
運輸設備	(403,016)	(16,480)	6,014	-	(413,482)	
其他設備	(3,740,003)	(181,342)	48,336	12,502	(3,860,507)	
	<u>(180,224,484)</u>	<u>(5,341,266)</u>	<u>250,944</u>	<u>1,151,537</u>	<u>(184,163,269)</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09,591)	(24,516)	-	-	(234,107)	
機器設備	(1,628,464)	(773,561)	408	-	(2,401,617)	
運輸設備	(1,624)	-	-	-	(1,624)	
其他設備	(5,658)	(54)	-	-	(5,71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032)	-	-	-	(20,032)	
	<u>(1,865,369)</u>	<u>(798,131)</u>	<u>408</u>	<u>-</u>	<u>(2,663,0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63,911,332</u>	<u>\$ 852,401</u>	<u>(\$ 411,041)</u>	<u>(\$ 1,635)</u>	<u>\$ 64,351,057</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其他		貨款	\$ 1,397,34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6,952,20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03,677			
	其他		貨款	466,10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621,990</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對二甲苯(PX)	MT	1,279,364	\$ 33,174,755	
ABS樹脂粒	MT	225,334	11,311,851	
苯乙烯	MT	683,142	19,986,033	
回收輕油	MT	1,132,202	21,167,740	
聚丙烯(PP)	MT	272,209	9,452,382	
純對苯二甲酸(PTA)	MT	508,568	10,857,124	
聚碳酸酯樹脂(PC)	MT	96,696	6,188,532	
聚苯乙烯(PS)	MT	227,216	8,354,186	
合成酚	MT	326,561	8,183,382	
間苯二甲酸(PIA)	MT	250,431	6,843,106	
丙酮	MT	197,053	3,603,896	
耐隆原絲	MT	36,457	3,354,094	
電力	MH	1,960,596	5,875,997	
鄰二甲苯(OX)	MT	194,420	5,261,672	
氫氣	MT	46,843	2,449,698	
去丁烷油	MT	104,723	1,653,860	
螺縲棉	MT	4,252	226,283	
耐隆粒	MT	3,778	163,221	
重芳香煙油	MT	84,889	1,111,594	
合成纖維紗	BL	33,315	399,736	
苯	MT	5,000	125,410	
耐隆加工絲	MT	3,995	624,202	
芒銷	MT	2,374	7,110	
短織布	KY	96	25,531	
其他			3,017,178	
銷貨收入			163,418,573	
減：銷貨退回			(141,107)	
銷貨折讓			(1,550,330)	
營業收入淨額			161,727,136	
其他營業收入			13,027	
營業收入合計			\$ 161,740,16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 6,297,111	
加：本期進料	178,855,126	
內部成品撥轉	20,018,094	
減：期末存料	(4,410,915)	
讓售	(88,934)	
轉列製造費用	(4,697,708)	
直接原料	195,972,774	
直接人工	1,476,120	
製造費用	28,441,897	
製造成本	225,890,791	
加：期初在製品	2,745,014	
減：期末在製品	(1,786,882)	
轉列管理費用	(294)	
轉列製造費用	(566,594)	
製成品成本	226,282,035	
加：期初製成品	5,502,095	
減：期末製成品	(4,112,911)	
樣品贈送	(5,240)	
自用成品—直接原料	(20,018,094)	
自用成品—副料及轉部價差	(51,332,510)	
下腳品	(17,498)	
銷貨成本	156,625,207	
存貨回升利益	(174,789)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1,999,744	
其他營業成本	15,715	
營業成本	<u>\$ 158,465,877</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主要副料		\$	4,922,470		
折舊			5,153,472		
水電瓦斯費			5,640,583		
蒸氣費			4,339,992		
修護費			1,603,696		
間接人工			1,855,870		
研究開發			128,093		
其他			<u>4,797,721</u>		其他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u>28,441,897</u></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運費		\$	2,559,411		
外銷費用			591,511		
薪資			241,444		
其他			<u>386,357</u>		其他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778,723</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99,622	\$ 2,295,176	\$ 5,594,798	\$ 3,533,532	\$ 2,363,649	\$ 5,897,181
勞健保費用	255,457	153,855	409,312	275,034	153,459	428,493
退休金費用	142,416	91,984	234,400	161,619	90,030	251,649
董事酬金	-	8,240	8,240	-	7,545	7,5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045	74,783	231,828	190,050	85,689	275,739
折舊費用	\$ 5,153,471	\$ 189,863	\$ 5,343,334	\$ 5,118,409	\$ 179,348	\$ 5,297,757
攤銷費用	\$ 2,208,769	\$ -	\$ 2,208,769	\$ 3,020,643	\$ -	\$ 3,020,64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30人及4,30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48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95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2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7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8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

- (a)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b)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c)本公司於97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酬勞金。

B.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C. 員工：

本公司員工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業界薪資水準與調薪情形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18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86509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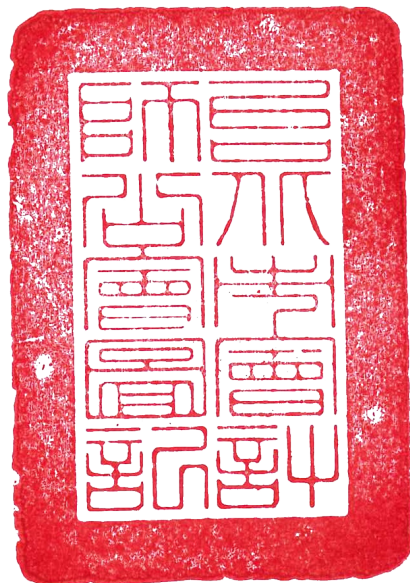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